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6291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政峰、○○○間撤銷無償贈與行為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(一)被告○○○之姓名、
住居所及最新戶籍謄本（含記事欄）；(二)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明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
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
日、職業、國民身份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
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
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
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而聲明即當事人請求法院
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
判決主文，是以訴之聲明，須明確特定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
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
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
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李政峰、○○○提起訴訟，並聲明「被告
間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保險契約要保人由被告李政峰變更為被
告○○○之債權行為應予撤銷，並將該保險契約要保人回復

01 為被告李政峰」等語，惟未記載被告○○○之姓名、住所或
02 居所，且其附表亦未敘明何保險契約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
03 ○○○之當事人能力，及特定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依
04 前揭規定，原告起訴顯不合程式，應予補正。又本院向訴外
05 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公司）函詢李
06 政峰之相關保險資料，業據國泰人壽公司回函附卷。爰命原
07 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內容，逾期
08 未補正者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2 法 官 郭美杏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16 書記官 林珩倩